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鄒慶德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直轄市及各縣市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75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 貴會訓練組員協助木章訓練結業學員，積極完成木章訓練進程(服務承諾)，並適時提報本會國家研習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」有關木章訓練進程之規定，獲邀擔任木章訓練結業學員輔導顧問之訓練組員，應協助學員完成服務承諾，簽署第三部報告書後寄回國家研習營登錄辦理。
- 二、因每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5 日，分別為中華民國童軍創始紀念日(思源日)及童軍節，各地方童軍會例行辦理各該節日慶祝活動，並配合慶祝活動安排頒授木章，故每年一月下旬，皆有訓練組員大量提報頒授木章之情事。
- 三、鑑於本會國家研習營人力不足及行政作業需時間之考量，請各訓練組員協助完成木章承諾書，如擬安排 108 年思源日或童軍節慶祝活動頒授木章，請於 108 年元月 10 日前提報本會國家研習營，俾便及時核頒木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國家研習營

理事長 林右昌